

北京市京师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

京师律师事务所
JINGSHI LAW FIRM

北京市京师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

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中南路 106 号京师律师大厦 17 层

邮编：210025 网址：www.jingshi.com

二〇二〇年五月



致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市京师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【曾贤芳】律师和【鲍远成】律师出席了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本所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，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2020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020年4月27日，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发出了《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该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召开方式、出席人员、会议地点、审议事项、登记方法、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。

2020年5月22日，公司在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18号10号楼3楼会议室召开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董事长陈志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人员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均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（股权登记日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/法定代表人/代理人。上述人员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【998.03】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和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股东推选的公司董事马明利、陈春亚进行计票，公司监事汪明红、董事钱军进行监票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的相关议案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，表决情况为：

（一）审议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同意 998.0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同意 998.0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同意 998.0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同意 998.0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同意 998.0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同意 998.0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同意 998.0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》的议案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同意 998.0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追认对外借款的议案》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同意 998.0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：

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经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北京市京师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）

北京市京师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（印章）：



负责人：柳向魁

经办律师：曾贤芳律师

曾贤芳

鲍远成律师

鲍远成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

